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海牙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

秘书处的说明

编制以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三次会议暂定议程(ICC-ASP/3/1)附加说明的项目单，是为了协助大会在第三次会议期间 审议提交会议的各项问题。该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点在海牙举行。本文反映的是截至 2004 年 8 月 27 日的文件状况。

##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

### 1. 会议开幕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6 款，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常会。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sup>1</sup>第 5 条，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二届会议的第五次会议上决定，第三次会议从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海牙举行。<sup>2</sup>

在 2002 年 9 月 3 日第一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选举 Zeid Ra'ad Zeid Al-Hussein 王子殿下（约旦）为主席。<sup>3</sup>根据《议事规则》第 29 条，当选主席任期三年。《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主席应宣布本届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

### 2. 默祷或默念

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在第一次全会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会闭幕前，主席应请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 3. 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的《议事规则》第 10 至 13 条和第 18 至 20 条适用于各届常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和第 11 条，第三次会议暂定议程(ICC-ASP/3/1)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发出。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议程需提交大会通过。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6 日要求将两个补充的项目纳入议程，即关于法院工作人员和官员税款退还的建议和关于保护国际刑事法院名称及其缩写的建议。

#### 文件

暂定议程(ICC-ASP/3/1)

法院关于增加一项议程项目的建议：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和官员税款的退 还(ICC-ASP/3/19)

法院关于补充一项议程项目的建议：保护国际刑事法院的名称(ICC-ASP/3/20)

### 4. 出席本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 (a) 任命证书委员会及其九名成员

#### (b)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sup>1</sup>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正式记录，纽约，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V.2 和修改文件），第 II 部分，C。

<sup>2</sup>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正式记录，纽约，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V.13），第 I 部分第 4 段。

<sup>3</sup>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正式记录，第 I 部分第 7 段。

《议事规则》第 23 条至 28 条对代表权和证书做出了规定。根据第 24 条，缔约国代表的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或由经他们中一人授权的人颁发。

根据第 25 条，证书委员会应由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主席的建议任命的九名缔约国代表组成。证书委员会应审查缔约国代表的证书并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 5. 工作安排

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将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审议并通过工作计划。

## 6.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第 3 项，大会将审议主席团的活动和报告，并将就此采取适当的行动。因此，主席将就主席团第二年的活动（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做口头报告。

## 7.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段第 2 项，大会应就法院的行政管理工作向院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提供管理监督。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5 款，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以参加大会的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的规定，他们可以就任何审议的问题做口头或书面发言并提供信息。因此，法院院长将报告法院第二年业务活动的情况（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

文件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ICC-ASP/3/10

## 8. 审议和通过第三财政年度预算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第 4 项，大会应审议并决定法院的预算。

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sup>4</sup>条例 3 规定，书记官长应为每一次财政期间编制提议的方案预算，并将其提交缔约国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相关建议。

文件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ICC-ASP/3/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4 年 8 月的报告(ICC-ASP/3/18、Corr.1 和 Add.1/Rev.1)

---

<sup>4</sup> 同上，第 II 部分，D。

## 9. 审议审计报告

《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12 规定，大会应任命一名审计人，依照公认共同审计标准，依照缔约国大会的特别指示并依照《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进行审计。大会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会议第 11 次会议上获悉，主席团根据大会的授权<sup>5</sup>已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为法院的审计人，任期四年。

根据条例 12.7，审计人应对有关财政期间账目的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做出审计报告。根据条例 12.8 和 12.9，审计报告在提交给大会之前需由书记官长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查。大会对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转交给它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和批准。

文件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ICC-ASP/3/4)

被害人信托基金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ICC-ASP/3/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4 年 8 月的报告(ICC-ASP/3/18、Corr.1 和 Add.1/Rev.1)

## 10. 选举副检察官

《罗马规约》第 42 条第 4 款规定，副检察官应由大会成员进行无记名投票，以绝对多数从检察官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检察官应为需要填补的每一副检察官职位提出三名候选人。根据《罗马规约》第 42 条第 4 款，除非选举时确定较短日期，副检察官任期九年，不得连选。大会第 ICC-ASP/1/Res.2 号决议对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做出了规定。

文件

秘书处关于选举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官的说明(ICC-ASP/3/8)

## 11.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大会通过其第 ICC-ASP/1/Res.4 号决议决定建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不同国籍的 12 名成员组成，他们应是来自缔约国的、得到公认并具有国际财务事务方面经验的专家。他们应由大会在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

在其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二届会议第五次会议上，大会通过协商一致决定，对关于建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第 ICC-ASP/1/Res.4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最后一句进行修改，将其修改为“在最初选出的 12 名成员中，应选出 6 名任期两年，其余 6 名任期三年。”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主席通过抽签分别选出了任期两年和三年的成员。

大会在 2003 年 4 月 21 日第一届会议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成员的任期从 2003 年 4 月 21 日开始。由于委员会六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结束。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二届会议第 5 次会议上决定，在 2004 年第三次会议期间选举六名成员。

---

<sup>5</sup>同上，第 I 部分第 29 段。

文件

秘书处关于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说明(ICC-ASP/3/9)

## 12. 书记官长关于与辩护律师有关的活动（包括被害人法律代理）及采取的协商程序的报告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建议，法院通过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提供一份单独的报告，介绍确保被害人有足够辩护律师的办法。另外，大会在其 2003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第五次会议<sup>6</sup>上注意到了联系人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讲话，在讲话中他向书记官长提出了建议。

文件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确保被告人有足够辩护律师的办法的报告(ICC-ASP/3/16)

书记官长在辩护方、被害人法律参与和协商进程方面所作努力的综述 ICC-ASP/3/7)

## 13. 书记官长关于被害人参与和对其赔偿的报告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建议，法院通过委员会提供一份关于法院在被害人参与和赔偿方面的单独报告。委员会要求报告应该清楚地列出专门用于这种赔偿工作的资源以及为被害人信托基金提供协助的行政费用。

文件

关于被害人参与和对其赔偿的报告(ICC-ASP/3/21)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确保被告人有足够辩护律师的办法的报告(ICC-ASP/3/16)

书记官长在辩护方、被害人法律参与和开展的协商进程方面所作努力的综述 (ICC-ASP/3/7)

## 14. 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根据其 ICC-ASP/1/Res.6 号决议建立了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以及为援助被害人的信托基金理事会。

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第五次会议上选举了理事会的五位成员。他们的任期于当选之日开始。根据建立信托基金的决议第 11 段，理事会应就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文件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3-2004 年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ICC-ASP/3/14/Rev.1)

<sup>6</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正式记录，附件 V，第 4 和 5 段。

## 15.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

根据 ICC-ASP/1/Res.1 号决议，为了酝酿关于侵略条款的建议的目的，大会决定建立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以同样的条件向所有联合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开放。

大会在其 2003 年 2 月 7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第八次会议上决定，除其它事项外，在主席团一项建议的基础上，这个特别工作组在大会 举行年度届会期间召开会议，从 2003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开始。大会还决定，大会的两次到三次会议应该分配给特别工作组，而且如必要每年应该重复这一做法。

该特别工作组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美国新泽西州的普林斯顿举行了一次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

文件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ICC-ASP/3/SWGCA/INF.1)

## 16.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大会每届会议的开始日期和期限应该在大会前次会议上决定。

## 17.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根据 ICC-ASP/1/Res.4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委员会将在需要时举行会议，而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决定向大会建议，其第四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将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和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5 日在海牙举行。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如果大会依照委员会报告第 25 段提出的建议决定修改财政期间，这些日期将需要重新考虑。

文件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4 年 8 月的报告(ICC-ASP/3/18/Corr.1 和 Add.1/Rev.1)

## 18. 其他事项

### (a) 建立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纪律措施和工作人员针对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制度

大会在其 ICC-ASP/2/Res.2 号决议中批准的《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8.1 要求书记官长与检察官协商后，建立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条例 10.1 和 11.1 要求书记官长或必要时检察官建立他们行政机器，以就需要采取纪律措施的情况和工作人员针对某项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情况向他们提供咨询意见。另外，条例 12.2 要求书记官长在征得院长和检察官同意之后，提出与《工作人员条例》相一致的工作人员细则。

文件

关于建立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纪律措施，申诉以及执行工作人员细则的报告 (ICC-ASP/3/13)

**(b) 法院与联合国间的关系协定**

《罗马规约》第 2 条规定，法院应通过一项由《规约》缔约国大会批准、而后由法院院长代表法院签署的协定，建立与联合国的关系。

文件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谈判草案的报告(ICC-ASP/3/15\*)

**(c) 在联合国总部建立一个小型的法院代表处**

大会 ICC-ASP/2/Res.7 号决议第 11 段建议，法院考虑在联合国总部建立一个代表法院所有部门的一个小型代表处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并要求书记官长就这一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包括其预算含义。

文件

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驻纽约联络办事处(ICC-ASP/3/6)

**(d) 关于法官和选任官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建议**

《罗马规约》第 49 条规定，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将得到缔约国大会可能决定的薪酬、津贴和支出费用。

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法官服务条件和待遇》。<sup>7</sup>

文件

关于法官和选任官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建议(ICC-ASP/3/12)

**(e) 律师职业行为准则**

《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 条第 1 款规定，院长会议应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并在与检察官协商之后起草律师职业行为准则。第 8 条第 2 款规定，行为准则草案应提交大会通过。

---

<sup>7</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第一届会议正式记录，第 III 部分，附件 VI，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服务条件的第 11 段的不同语文版本以英文为准做了调整，并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正式记录第 III.A 部分重新发布。

文件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出庭律师职业行为准则草案的提案(ICC-ASP/3/11/Rev.1)

**(f)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大会在其 ICC-ASP/1/Decision 3 中要求书记官长采取必要步骤，以使法院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签署《基金条例》第 3 条(c)项中所指的一项协定。联合国大会 58/262 号决议决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法院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这样，法院就有必要根据其他国际组织的惯例建立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文件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委员会(ICC-ASP/3/3)

**(g) 法院关于在议程上增加一项补充项目的建议：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和官员税款的退换(ICC-ASP/3/19)**

依照《议事规则》第 12 条，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9 日要求在议程上增加一项补充项目。

**(h) 法院关于在议程上增加一项补充项目的建议：保护国际刑事法院的名称(ICC-ASP/3/20)**

依照《议事规则》第 12 条，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6 日要求在议程上增加一项补充项目。